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廢止理由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總統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並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茲因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故本條例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廢止。鑒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因本條例之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